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7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羅雯慧

被告 橙果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振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34,642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定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六節第11條、保證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橙果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橙果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3
02 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銀行往
03 來總約定書，約定就橙果公司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
04 未清償）及嗣後所結欠之票據、債券、匯票或其他債權憑
05 證、借款、墊款、信用狀、透支、契約、遠期外匯交易、衍
06 生性商品交易、民事侵權行為、連帶保證、背書、普通保證
07 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
08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以新台幣（下同）
09 3,500,000元為限額內，願與被告橙果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
10 任。

11 (二)嗣橙果公司於107年11月2日申請動用3,500,000元，利息按
12 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4%機動計算（現為5.84%），並約定
13 期間若有逾期償還本息之情形，須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
14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5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橙果公司
16 未依約繳納本息，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
17 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934,642元，及如主
18 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
20 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授信
24 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還款明細表、資金成本查詢
25 單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
28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9 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陳靜